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长安镇上沙社区上源变电站山坡治理工程 工程监理用户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长安镇体育路 10 号 联系人：陈乐民 85073005。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监理资质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长安镇上沙社区上源变电站山坡治理工程， 监督工程施工，按照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 理建议，对工程功能及系统有个全面了解， 做好施工队伍资质审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和规范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督促总承包 单位做好作业前技术交底，确认施工图的有效 性，保证工程合法合规安全施工。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长安镇上沙社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实际工程量计费，具体参照《配套服务费国家收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数据，以最终工程结算价为准，计算的最终结果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0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并提交成果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无偿制作至合格的，若因服务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工程量问题，除应负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正式开工且监理单位进场后每个月 10 日前按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监理费。 2、支付监理方至合同估算监理费的 90%后

		暂停继续支付监理费； 3、工程竣工验收，发包方与承包方结算工程款后十天内委托方结清合同监理费余额并一次性支付监理方。（结算时以施工合同结算价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